

兒童睡眠時嬰兒監視器的使用

安全睡眠指導



適用規則

414-205-0075 兒童監督-註冊家庭

服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對所撫育的兒童負責。在任何時候，服務提供者或替代提供者都必須：

- (1) 在所有孩子的視線或聲音之內；
- (2) 瞭解每個孩子在做什麼；
- (3) 離孩子足夠近，以便在需要時做出回應；
- (4) 如果有 36 個月以下的兒童在外面玩耍時，必須親自在場；且
- (5) 如果有幼稚園年齡或更小的孩子在外面玩耍時，必須親自在場，除非外面的玩耍區域已經安全安裝柵欄。確保沒有危險隱患。

414-350-0120 (2) 照顧者/兒童比率和監督-認證家庭

- (2) 兒童在任何時候都應得到照料者的充分關注和監督，且照料者人數需滿足要求：
 - (a) 兒童應始終在照料者的視線和/或聲音範圍內；
 - (b) 照料者需要離孩子足夠近，以便在需要時做出回應；對沒有直接接觸的兒童應定期進行監測，並保證孩子在經批准的活動區域內；
 - (c) 除 OAR 414-350-0120(2)(d)中規定的情況外，兒童不得在家庭底層活動，除非看護人在同一樓層；

嬰兒監視器的使用

嬰兒監視器可以用來在兒童睡眠時進行補充監督，但不能代替直接的視覺或聽覺監督。例如，嬰兒監視器的製造商用戶手冊明確給出警告，監視器不能代替成人的監督行為。

由於監視器不能提醒照料者注意兒童的無聲活動（窒息、噎咳），照料者必須經常對睡著的兒童進行視覺和音訊檢查，確保照料者瞭解每個兒童在做什麼，並在必要時做出反應。

睡眠環境

- 兒童睡覺的門必須保持敞開，以便聲音傳播，並允許護理人員進行視覺檢查。
- 房間必須有足夠的照明，以便照顧者能看到孩子的呼吸，並能識別出痛苦的跡象（膚色變化、出汗過多等）。
- 背景雜音（如音樂、自然聲音）必須足夠低，以使服務提供者能夠通過聲音進行監督。
- 適用於嬰兒的所有安全睡眠規則。



最佳實踐

雖然兒童保育辦公室（OCC）規則規定兒童可以處在服務提供者的視線或聲音範圍內，但最佳做法是由合格的看護者直接監督兒童。在兒童，特別是睡眠狀態下兒童的視線和聲音範圍內，照顧者可以迅速回應兒童的需求，並在緊急情況下更安全、更快地完成疏散。如果兒童不與照料者睡在同一個房間，除了

通過視覺和/或聲音進行監督之外，還可以使用嬰兒監視器。**注意：**除了在視線或聲音範圍內，規則進一步指出，服務提供者必須知道每個孩子在做什麼，並在需要時離孩子足夠近以做出回應。

要記住的事情

- 如果監視器使用電池，則必須定期檢查電池是否供電。
- 監視器的音量必須足夠大，以便在家裡的其他聲音（玩耍的孩子、洗碗機、電視、音樂等）干擾下仍然能夠聽到監視器的聲音，並且在孩子睡覺的時候，監視器也應當始終保持開啟狀態。
- 電線必須遠離嬰兒床區域，監視器不應放置在嬰兒床或睡覺位置。

常見問題

1. 當提供者和其他孩子在外面玩耍時，監視器可以用來監督睡覺的孩子嗎？

由於監視器不能取代視覺或聽覺監督，所以如果孩子睡在家裡，看護者遠離睡眠中的兒童就不符合監督規則。

2. 那麼兼具視聽功能的顯示器呢？

儘管這些監視器感覺它們提供了更好的監督效用，但並不能取代處於熟睡兒童視線或聲音範圍內的看護者。



資料來源：

俄勒岡州行政規則，俄勒岡州教育部，早期學習司，第 414 章，第 205 條 [註冊家庭兒童保育](#) 和 350 [經認證的家庭兒童保育](#)。

您有權免費獲得語言援助服務和其他說明。如果您在語言或其他方面需要幫助，請致電 503-947-1400 與兒童保育辦公室聯繫。